

社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垃圾治理项目一标段

服务合同

采购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社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垃圾治理项目 一标段服务合同

甲方：社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根

住所地：社旗县红旗路西段

邮编：473300

乙方：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胡小桂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新岸街新溪苑小区 C 栋二楼

邮编：5107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社旗县农村人居环境垃圾治理项目

二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地点：河南省社旗县域饶良镇、朱集镇、下洼镇、苗店镇、郝寨镇、陌陂镇、兴隆镇 7 个镇全域和赵河街道涉农村委所管辖范围。

三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社旗县域饶良镇、朱集镇、下洼镇、苗店镇、郝寨镇、陌陂镇、兴隆镇 7 个镇的全域和赵河街道的涉农村庄的垃圾清理收集、转运；涉农村庄日常垃圾清理、收集转运保洁服务；乡镇集镇保洁，背街小巷、涉农村庄、国道、省道、穿村庄路段、县、乡、村道路沿线、田间道路地头垃圾、建筑垃圾清理、河道、沟塘堰坝、乡镇集镇公厕及村庄公厕、渠道水面及周边视野范围内的清扫保洁、路肩除杂、垃圾捡拾、收集清运、保持无垃圾、杂物、漂浮物；

2、服务范围内一切空旷地、游园、广场以及中小学校、商店、企事业单位、居住人员倒放门外的生活垃圾，路面运输遗漏和雨沙石等保洁；

3、服务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擦洗、保洁和消毒、除臭；

4、服务区域内道路（街道）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保持无乱贴乱画和小广告；

5、指导、督促、提醒服务区域内村内道路两侧、房前屋后（公共区域）物品整齐堆放；

6、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包含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收集、清运送至县政府指定地点；

7、服务区内环卫设施的添置、建设、维修与保养。

四 服务期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连续一年考核合格的续签两年服务期。

五 服务方式

第五条 服务方式

采取包工包工具设备包质量的总价包干形式。乙方应对全部内容管理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或挂靠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服务质量标准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验收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合格。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社旗县环卫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七 管理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管理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中标服务费价款人均 68 元 / 年。服务辖区平均总人口(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平均数) 332874 人(各乡镇户籍人口以派出所出具证明乡镇盖政府章为准,常住人口以第七次全国人

口普查各乡镇农村常住人口为准，包括乡镇集镇。)

2、合同期内每年的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 (¥22589424.00 元)，即每月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1882452.00 元)。

3、服务费包括：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意外保险、社保费用、降温费、节假日等补助）、收集、清运垃圾的机械设备购置费和运行费（含运输车购置及运行所需的各类规费、维修费、车辆年审、保管费、油费等费用）、作业机械工具设备和垃圾箱维修维护费（保证垃圾箱外观整洁干净）、工具费及劳保费、项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以上服务费在合同期内为固定单价。

4、若甲方在原有作业工艺和作业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作业工艺和作业标准，由乙方提交作业工艺、作业标准方案及项目增加费用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由县财政部门对作业工艺、标准进行核算，并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核算为准。

5、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新增作业范围及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核量确认后，甲方应根据新增的作业范围及内容调整新增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

6、服务费支付方式：县财政每月上旬按考核结果拨付上月服务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乙方须在社旗县开设分公司交纳增值税，并于每月 8 日前提供正式子公司

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7、为便于监督，乙方于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上月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给甲方，同时携带由社旗县域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上月工作情况认定报告（加盖公章及主要或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呈请核拨服务费，经甲方审核签字后，交县财政部门方可支付服务费。

八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八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书及附件，5、本合同补充协议条款及甲乙双方有关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项目技术要求

第九条 项目技术要求

1、保洁员按不低于2‰的标准配备，在此基础上每个自然村最少保证1名保洁员；项目管理人员不低于15人；督查、文员等岗位人员不低于15人；片区队长保证行政村不低于1人；保证夏季防暑降温措施；所有项目配备人员每年不低于一次体检。

2、基础设施设备要求提供机械设备，按投标书承诺足额提供，240L垃圾桶保证每6户一组（一组2-4个，分类收集）；20L分类垃圾桶每户一组。

3、本次的主要设备可以在实施中根据甲方需要和方案的调整进行调整，原服务费用不变。

4、合同签订后进场开展工作。

5、建设的垃圾中转站在合同终止后所有产权归乡镇所有。

6、保洁标准：按时清扫保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积垃圾、泥渣土和各类废弃物；乡镇主次干道路面及时洒水保持湿润，其余路面每天洒水不少于两次；夏季高温应加大洒水次数，冬季 5 摄氏度以下时可减少洒水次数。

7、本项目要求在生活垃圾的收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的政策、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环卫作业标准，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按照规定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十 项目服务要求

第十条 项目服务要求

1. 环卫保洁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应达到《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环境卫生质量规范》《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范》等有关检查的标准外，还要符合如下作业要求：

（1）乙方单位要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卫生；

（2）镇区道路、背街小巷、村庄道路保洁质量相同，保洁率达到 100%；公路花基、候车亭等公共设施保持清洁，确保全天

候保洁；

(3)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规定，可视范围内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无污水、无乱张贴等其他废物；

(4) 乙方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定时对承包路段进行巡查和监管，发现偷倒垃圾、淤泥、建筑装修废弃物等现象产生，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如在承包路段出现无人认领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废弃物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执法部门追查垃圾偷倒责任人，并配合执法部门制止或处罚该责任人；

(5)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要文明作业：

- ①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路人；
- ②保洁工具应整齐，完好，每天清洗；
- ③作业间隙，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 ④保洁工人休息间隙应注意仪表，不得随便蹲坐躺卧路边。

(6) 乙方单位每天必须满足最低配置人数上岗，人员休假、节假日休息自行调整。路面不得出现缺员缺岗和保洁不到位、不及时等现象；

(7) 乙方需每日安排巡查人员加强道路市政设施（指垃圾桶、垃圾池等）的巡查，发现有缺损及时告知乙方负责人，并及时按照要求整改完成；

2. 对生活垃圾收运的要求：

(1) 服务范围内的国道、省道两边、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学校周边的收集点（含逆路两边成堆的垃圾）的生活垃

圾实行日产日清；巷道两边收集点（含道路两边成堆的垃圾）的生活垃圾实行一日清；以上清运的生活垃圾送至县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2）垃圾收集点周边散落的生活垃圾须一并清理；

（3）乙方须在当地政府指定位置公开乙方名称及其联系电话；公开县乡有关部门的监督投诉电话；

（4）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等现象；

（5）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每月至少消毒一次；消毒须使用环卫专用的消毒、杀虫剂；

（6）应急队伍：乙方须配备 200 人的应急队伍。在服务范围内发生紧急事件、重大节假日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调配人员投入时，乙方及其员工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当地政府的调遣和指挥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7）积极配合甲方及管辖部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8）发现有人随地倒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公共设施损毁应予记录并及时报告；

（9）乙方要设立专职巡查员，巡查卫生死角，发现后及时清理处理；

3. 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对本单位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对聘用员工

必须严格管理，对其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事故（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3）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

（4）道路作业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5）环卫作业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6）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专用机动车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操作。每日做好设备维护，作业登记，尤其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车辆安全运行；

（8）作业车辆尾部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须开启警示音、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作业时应降低或关闭警示音；不得倒车作业。

4. 项目管理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①乙方不得将委托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欠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

同；

②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为其雇佣的环卫工人、管理人员签订用工合同，确立劳动法律关系，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所有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③设置投诉监督电话并按甲方的要求在相关作业路段设立标志牌公示，方便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2）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①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所需的环卫设备到场和所需人员到岗。配备足够的服务设备、工具及人员、劳保用品。并将员工按地段或镇村、按班次编排好工作岗位报县乡有关部门核定，有关工作岗位按总管（全面负责）、主管（项目管理人员）、组长、一线员工的组织形式设置，每个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是独立专人，不能采用一人多岗形式出现，总管、主管人员必须每人配备一台移动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②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后15天内与所雇请的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并办理好购买社保、人身意外险等手续。

5. 本项目其它要求

下列规定和要求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1）甲方对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每月组织不定期检查；

（2）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甲方或当地政府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 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根据服务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等，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按合同对乙方作出违约处罚或作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4)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遵守道路交通相关法律，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服从当地政府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其他突击性的工作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7) 乙方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环境卫生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群众遵守有关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积极配合搞好本投标项目的服务；

(8)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项目作业在安全文明的状态下实施，乙方法人代表是该承包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经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制定员工安全

作业守则，并报采购方备案；

（9）乙方所有员工在日常工作岗位服务时，必须佩戴统一的工号牌上岗，穿戴统一的环卫反光服装，反光服装的样式要确保美观实用；

（10）乙方员工在日常上岗服务时，必须以礼待人，着装整洁卫生，文明作业，不能喧哗嘈杂；

（11）严禁将垃圾、树枝、沙石、粉尘等倾倒入绿地、河道、池塘、道路两侧空地，严禁焚烧垃圾和私自作填埋处理；

（12）乙方要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自行配足作业工具及相关机械设备实施现场作业，作业工具的管理及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13）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和检查活动；

（14）甲方和乙方所有文书来往，一律不能用手写字体，必须全部用电脑打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除外）并加盖公章。

十一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作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方面存在的问

题，发现后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结果要及时反馈给甲方；

(3) 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拒绝接受派驻；

(4) 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开展检查、督促、考核等工作，有权更换不履行职责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派驻人员；

(5) 甲方或当地政府有权认定乙方约定路段环卫保洁是否到位；在认定乙方环卫保洁情况时，乙方应派代表人员参加；乙方不能无故拒绝甲方要求不派人员参加认定保洁情况的工作，否则视为环卫保洁不到位。

2.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及时向乙方反映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

(3) 为使乙方能正常顺利提供服务，甲方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合同规定负责协助处理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当地群众或其他人员所产生矛盾纠纷与争议；

(4) 甲方应为乙方环卫保洁车辆进出垃圾处理场等工作场所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必要的通行方便。

3.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本合同实施期间，按月向甲方收取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环卫保洁服务费。

(2)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乙方派驻人员权益的行

为提出改进意见。

4.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加强对派驻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要求派驻人员做到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标准完成与甲方约定的工作任务；

(2) 乙方负责所有企业员工的人身意外险及伤亡赔偿；

(3) 乙方应保证车辆的安全，驾驶员必须有取得相对应车辆的机动车辆驾驶证，严格按道路交通安全法驾驶车辆；

(4) 乙方应保证所有车辆行驶的安全，如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车辆损坏等事故，依法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负责所有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过路费、汽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用以及车辆年审费用等；

(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单位对其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树立并维护甲方或当地政府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对任何有损甲方或当地政府形象的行为有责任予以制止。

十二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合同继续履行。

1.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及相关

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据违约情节乙方每次违约应承担每月实际拨付服务费用 2%的违约金。

十三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十五 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考核标准、实施方案等）

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十六条 如因体制变动，经县政府批准，甲方发生变更，变更后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变。

第十七条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社旗县人民政府壹份，社旗县财政局执壹份，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壹份，公证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根

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20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1.

作 业 标 准

一、乡镇道路保洁

(1) 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粉尘煤尘）。每天要做到“一扫常保”和“及时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处理场。

(2) 道路两侧 30 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杂物要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3) 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公园、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圾、花坛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区域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街道、村庄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 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

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3) 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5) 村庄保洁：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秽水)。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河塘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垃圾堆积，定期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6) 水面保洁：对村庄周边、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沟渠河塘实行保洁。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要做到及时清理，长期保持水面清洁。要做到：

①水面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岸边不得有悬挂垃圾。

②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③河堤、护坡、岸边无暴露垃圾，无堆放废弃物。

④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做到及时清理。

(7) 田间地头保洁：对区域内的田间地头实行保洁。地面不得出现塑料袋、饮料瓶、果皮等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堆积现象，要长期保持地面清洁。

(8) 绿化带管理：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

(9) 垃圾桶（池）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10)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①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

②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③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招贴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④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确保质量；金属物件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11) 对道路两旁散落的少量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的管理：

①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

②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③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12)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3)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4)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5)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附件 2.

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监督考核办法

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确保常态化、规范化运行，结合各个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公司办法。

（一）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各乡镇辖区范围内的国、省、县、乡、村道路两侧，人行道、房前屋后、排水沟、线杆、墙体、坑塘周边等可视范围内；垃圾清运包括生活垃圾、“两平一方”以下的建筑垃圾、经环保部门和垃圾处理企业认可的工业垃圾（危废除外）、农业垃圾、积存垃圾、混合垃圾、漂浮物的清理、清运，做到路面整洁、干净，道路两侧可视范围 30 米内无垃圾、无泥土、碎砖石块、无塑料袋、泡沫等其他废弃物。

1、清扫、保洁基本要求：1.1 清扫：

1.1.1 人工清扫覆盖面积 100%，国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冲刷降尘。

1.1.2 国道每日机械化一冲一扫一保一洗一降。

1.1.3 清扫车辆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

1.1.4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1.1.5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1.1.6 以下机械化清扫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2) 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1.1.7 人工清扫每日需按时完成，对机扫无法清扫的地方，如：上述特殊情况、人行道等进行全面清扫。清扫垃圾，随扫随清。

1.1.8 须按规定路线清扫，不能丢街甩段、漏扫、花扫。

1.1.9 清扫作业后，可视范围内路面干净整洁、见本色、无卫生死角；路面、人行道、巷口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果皮纸屑、烟蒂痰迹、树枝落叶、塑料纸壳等固体废弃物，道路绿化带无树挂纸屑，树坑、雨水口无污物。清扫作业时间内污染物在责任路段停留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1.2 保洁：

1.2.1 保洁员对负责区域内进行 8 小时巡检保洁作业，路面丢弃垃圾杂物应在巡检第一时间内清理捡拾；保洁了路沿石时

要站在路沿石下依次顺序作业。

1.2.2 保洁垃圾应及时装车清运清理,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周围,不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内,不私自焚烧。

1.2.3 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1.2.4 垃圾桶外观整洁、无污渍。垃圾清运后现场整洁、无污渍、垃圾留存。夏季每周一次对垃圾桶进行消杀工作,防止异味、蚊蝇滋生。

1.3 垃圾清运:

1.3.1 垃圾清运安排专人每日对辖区道路两侧、人行道、集市周围、商业门市、村休闲广场、游园等处的建筑垃圾、农业垃圾、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巡检工作,并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理、清运工作。垃圾清运不含陈旧垃圾清扫清运,不包括房前屋后,沟渠池塘,道路两侧原陈旧垃圾。

1.3.2 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车辆干净整洁,垃圾桶不出现外溢现象。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

1.3.3 建筑垃圾在日常巡查中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按乡镇要求清运到指定地点;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由县环保局认可的监测部门检测,经县环保局批准后方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批准后的工业固体废物等应及时清运,确保园区内街道干净整洁

洁。

1.3.4 对清运过程中发现的任何污染、破坏垃圾桶以及乱扔乱倒垃圾行为，及时阻止。

1.3.5 要求夏季每月对垃圾桶进行整体消杀工作。

1.3.6 保洁主管及保洁经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垃圾清运工的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发现不合格情况，责令垃圾清运工进行整改。

1.3.7 垃圾桶无超载、无强异味、无蚊蝇滋生、无污水横流、无有碍观瞻。

1.4 特殊天气保洁

小雨小雪天照常上班出勤，大雨大雪天过后要立即出勤，及时清理积水、路面污泥等其他污物，清除积雪，尽快恢复道路整洁。

1.4.1 雨季天气

(1) 专人负责天气预报与预警，及时通报预警信息，无瞒报、漏报。

(2) 根据预警信息适时启动防汛预案，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保洁员捡拾漂浮垃圾重点路段积水清扫及排水工作，注意防坠井事故。

1.4.2 大风天气

(1) 专人负责天气预报与预警，及时通报预警信息，无瞒报、漏报。

(2) 根据实际情况，调配安排保洁员作业，适时调整延长清扫及垃圾收集时间，注意 6 级以上停止室外作业，注意高空坠物伤人现象。

1.4.3 秋季落叶清理

根据实际情况，加派保洁员分组清理，机械车辆分片清运，适时调整延长清扫及垃圾收集时间，注意避让车辆。

1.4.4 冬季除雪铲冰

(1) 扫雪预案中明确各区域负责人、各区域配置人数、各区域清理的范围、扫雪路线、到岗时间、及各区域职责等。明确扫雪工具准备情况。

(2) 扫雪预案启动，各区域负责人召集本区域人员到指定的地点集合，责任分工到人，准备好相应的除雪工具。

(3) 根据实际情况，加派机械与人工配合除雪开辟无雪通道，适时调整延长清扫及垃圾收集时间，在积雪清理过程中，禁止将撒放融雪剂积雪堆放在绿地中。

1.5 其他：

1.5.1 清洁作业车辆和工具按要求放置。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车辆表面喷涂公司标识，每年更新一次。定期清洁保养车辆，保持车辆外观清洁。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1.5.2 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

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环卫工具房只能存放环卫工具，不得堆放其他杂物或改作其他用途。

1.5.3 保洁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穿戴工作服，严谨无故缺岗、脱岗、在岗不干活，影响保洁质量。

（二）监督考核办法

1. 考核对象：作业公司。

2. 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督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农业农村局分别组织实施。

3. 考核程序

作业公司内部考核，作业公司要制定公司内部管理考核制度，依据《社旗县乡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监督考核办法》进一步制定规范详细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质量检查标准、确保达到作业要求。

乡镇（街道）每月不低于4次对作业公司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按月汇总上报至甲方，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扣除罚款后按合同规定申请拨付服务费。

4. 考核内容

4.1 项目部建设、管理情况；

4.2 清扫保洁

4.2.1 日常保洁

4.2.2 操作规范

4.2.3 意外污染处理

4.3 垃圾清运

4.3.1 垃圾桶管理

4.3.2 垃圾清运

5 考核标准

1、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项目部，管理制度、巡查台账、工作日志健全；

2、按规定作业时间作业，保洁员服装统一、工具齐全，无迟到、早退、旷工、坐岗、聚岗等现象，作业质量达到《社旗县乡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监督考核办法》、技术标中对质量、服务的承诺、实施方案、保证措施的要求。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保洁项目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对未按要求开展的作业项目，根据承包合同，扣除相应费用。

4、日常垃圾清运年终统计清运数量，清运数量大于等于招标时的年产垃圾量且质量合格，视为验收合格，清运数量少于招标时年产垃圾数量的按相应比例扣除。

5、作业人员数量、职责、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及垃圾桶配置数量、位置情况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递交监督部门作为考核依据。

附件 3.

考核评估

1、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农业农村局按会议精神分别设立作业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考核。考核优秀档次的正常支付，并给予通报表扬；考核合格档次的正常支付，考核基本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5%，考核不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40%，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

2、监督考核小组每月对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运输处理工作进行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2.1 每次考核以100分为满分，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考核评估。

2.2 每月综合考核结果由乡镇（街道）考核小组和农业农村局考核小组综合得出，乡镇（街道）考核小组考评结果占总考评值的70%，县农业农村局考核小组考评结果占总考评值的30%；考核总值以100分为满分，凡当月平均得分95分以上（不含95分）为优秀；当月平均得分在90—95分（不含90分）为合格；当月平均在80—90分为基本合格（不含80分）；当月得分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3 考核时间为每月1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3、奖惩制度，在迎接国家、省、市、县检查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按照检查级别适当加分，国家级检查加18分，省级检查加7分，市级检查加5分，县级检查加3分；在各级检查中，效果较差或有重大失误，按照检查级别适当扣分，国家级检查扣15分，省级检查扣10分，市级检查扣5分，县级检查扣1分。

4、考评标准。

社旗县环卫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公司建设 (5分)	管理制度 落实情况	管理制度、巡查台账、工作日志健全。	1、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2、巡查台账不健全扣2分；3、工作日志不健全扣1分。	
清扫 保洁 (60分)	日常保洁 (35分)	1、按照合同要求作业时间作业，保洁员按要求配备，服装统一、工具齐全，无迟到、早退、旷工、坐岗、聚岗等现象；2、达到“五净五无”的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污泥秽水；3、沟边、坑边、塘边、河边无垃圾，水面无漂浮垃圾；4、国省县乡村道两侧可视范围30米内及村庄周边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垃圾。	1、保洁人员聚岗、坐岗、迟到、早退、旷工的发现一次扣1分；2、保洁人员上岗未着环卫服的每人每次扣1分；3、道路未普扫，每路段扣2分；4、道路普扫不彻底，漏扫的，每路段扣1分；5、主次街道及路边散落垃圾较多或有成堆生活垃圾，每处扣2分；6、沟边、坑边、塘边、河边有垃圾或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扣1分；7、国省县乡村道两侧可视范围30米内及村庄周边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垃圾，每处扣1分。保洁员每少1人扣5分。	
	操作规范 (15分)	1、无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现象；2、无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排水沟现象；3、无乱倒垃圾现象。4、国道机械清扫无扬尘、漏土、不开警示灯、未按规定路线清扫、丢街甩段、漏扫、花扫等现象。	1、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的，把垃圾扫入下水道、排水沟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2、不按规定处理垃圾、杂物，乱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3、不文明作业，无故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对环卫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例扣2分。机械清扫存在扬尘、漏土、不开警示灯、未按规定路线清扫、丢街甩段、漏扫、花扫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意外污染 处理 (10分)	1、路面有垃圾、渣土抛洒，及时清除；2、路面积雪、污水、淤泥、砂石污染，及时清理。	1、意外路面抛洒物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分；2、路面因污水、淤泥等污染后不及时清刷，每处扣1分；3、道路积雪未及时清除，每路段扣1分。	
垃圾 清运 (35分)	垃圾桶管理 (5分)	1、按标准配备垃圾桶，摆放到位；2、垃圾桶摆放整齐，桶体、箱体无污垢，无垃圾外溢现象。3、对垃圾箱进行冲洗、消杀，防止异味、蚊蝇滋生。	1、垃圾桶未按标准配备，每缺失1个扣2分；未摆放到位的，每处扣1分；2、垃圾桶清擦不及时，桶体有污垢，每处扣1分。3、未对垃圾箱进行冲洗、消杀，产生异味、蚊蝇滋生，每处扣1分。	
	垃圾清运 (30分)	1、垃圾入桶，清运及时，垃圾无堆积现象；2、清运车辆车体干净整洁；3、无垃圾渗沥液撒漏现象；4、无私自填埋、乱倒、焚烧生活垃圾现象；5、按要求配置清运车辆。	1、垃圾清运不及时，出现垃圾桶满溢现象，每桶扣1分；2、出现垃圾漏运、垃圾堆积现象，每发现一处扣5分；3、清运车辆撒漏、偷排渗沥液，发现一次扣5分；4、清运车辆不整洁、封闭不严、运输途中散落垃圾，每次扣2分；5、私自乱倒、焚烧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10分；6、每少一辆车扣10分。	